

#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2月26日（四）下午2時  
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 
主席：韓召集人國瑜（陳副召集人雄文代；下午2時55分後由黃委員淵源代）

紀錄：洪慧秀

出席委員：楊幸真、周汎濤、宋小麗、劉硯田、徐東弘、鄭玉貴、岑歡琮、李逸、譚陽、王介言、蔣琬斯、郭家妃、曹桓榮（林文祺代）、吳榕峯（李黛華代）、王秋冬（楊佩樺代）、李永癸（黃光曜代）、林立人（余沛蓁代）、林裕益（林裕清代）、吳慧琴（陳海雲代）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民政局	張純菁、黃碧英
教育局	林詩隆、徐淑芬、鐘暉茹
衛生局	顏秀玲、葉宜甄、吳日萱
警察局	溫和凱、江世宏、蔡明珊
都發局	洪秀芬、張簡玉真
原民會	林琬婷
研考會	余家燕、張維藩
社會局	葉玉如、何秋菊、蕭惠如、林慧萍、陳秀雯、王君儀、傅莉蓁、林曉慧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### 報告案一

提案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會第 5 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

裁示：列管案 1-3 同意除管。

### 報告案二

報告單位：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會 108 年 1 至 10 月「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108 年 1 至 10 月「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」，業於本會第 5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，請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。
- 二、另部分小組較早召開會議，先行討論 108 年 1 至 9 月業務推動情形。

**委員發言重點：**

- 一、教育文化組業務推動報告，討論案：推動項目一「文化禮俗服務業者制定性別平等的評鑑指標及獎勵措施」，係請民政局提供精進作為而非修正。
- 二、環境空間組推動性別友善之特色公園，在評估經費允許之下，可考慮於公共廁所裝置感應式光源。

**民政局補充說明：**

- 一、「文化禮俗服務業者制定性別平等的評鑑指標及獎勵措施」，將依委員建議，再於小組會議提供精進作為。
- 二、本組重點工作主軸文字修正為「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」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，並請各小組參酌委員建議推動各項業務。

### 報告案三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會第 5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第 5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，會中討論各小組第 5 屆重點工作主軸及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方向。

二、相關決議事項，各小組業於第 5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，並於本次會議討論案討論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報告案四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會第 5 屆委員分組名單更新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第 5 屆委員分組名單業於本會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確認，簡瑞連委員及楊幸真委員考量個人時間及專業貢獻，重新調整參與組別，更新後委員分組名單如下：

項次	組別	組長	小組委員名單	人數	幕僚單位
一	就業安全	簡瑞連	王介言、宋小麗、岑歡琮、林怡均、郭家妃、劉硯田、簡瑞連、王秋冬	8	勞工局
二	人身安全	譚陽	何旭苓、岑歡琮、劉硯田、譚陽、李永癸	5	警察局
三	健康維護	周汎濤	李逸、周汎濤、楊幸真、鄭玉貴、蔣琬斯、譚陽、林立人	7	衛生局
四	福利促進	林怡均	岑歡琮、林怡均、鄭玉貴、簡瑞連、吳慧琴、黃淵源	6	社會局 原民會
五	教育文化	楊幸真	王介言、王彥崑、李逸、何旭苓、徐東弘、楊幸真、蔣琬斯、簡瑞連、吳榕峯	9	教育局

六	社會參與	王介言	王介言、岑歡琮、林怡均、郭彩連、郭家妃、譚陽、曹桓榮	7	民政局
七	環境空間	蔣琬斯	郭家妃、郭彩連、蔣琬斯、譚陽、林裕益	5	都發局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### 報告案五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市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函頒「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一、（三）、2 點規定，各地方政府應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每年度需完成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/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，本市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頒訂相關推動計畫，制訂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(105 年至 108 年)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將區公所納為實施對象並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；並同步制訂績效評量標準，期望透過量化數據，檢視本市年度工作推動成效。
- 三、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8 年第 2 次決議同意備查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**委員發言重點：**

- 一、請說明 107 年工作辦理情形至 108 年 10 月才提報原因。
- 二、行政院每 2 年進行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，建議應於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檢視上次考核委員建議，各局處後續辦理情形。

- 三、績效衡量標準工作項目「精進本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」，除了檢視評估案件數，另建議研考會管考各局處參採情形。
- 四、市府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訓練課程，建議設計規劃性訓練，讓不同受訓者能依程度接受初階及進階課程。

**社會局補充說明：**

- 一、107 年因部分工作項目尚未完成，爰於 108 年 10 月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追認，未來將於每年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視上年度工作辦理情形，如有代辦事項另外列管追蹤。
- 二、針對行政院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，由市府人事處整備中，並已召開 2 次籌備會議。
- 三、市府甫訂定性別主流化第五階段實施計畫，將與研考會後討論修正納入管考性別影響評估各局處參採情形。
- 四、建請人事處規劃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訓練課程時，能依現階段需求，將性別主流化工作融入各機關業務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，並請局處參酌委員建議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。

**肆、討論案**

**提案一**

提案單位：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5 屆重點工作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10 月 3 日本會組長會議決議，建議各小組修訂第 5 屆重點工作主軸。
- 二、各小組業於第 5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參酌組長會議建議，訂定第 5 屆重點工作主軸（如下表所示），提請大會審議確認，各組推動項目、成果指標及主協辦單位詳如。

(一)就業安全組	落實跨局處合作，支持婦女重返職場
(二)人身安全組	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
(三)健康維護組	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

(四)福利促進組	建置多元老幼照顧支持服務
(五)教育文化組	增加男性性別意識
(六)社會參與組	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
(七)環境空間組	推動性別友善之特色公園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提「本市婦女權益施政方針（草案）」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會 108 年 8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請社會局召開組長會議研議本案，並請各小組滾動式修正本屆重點工作主軸及各項婦女權益工作，再由社會局彙整修正草案於下次會議確認。
- 二、經 108 年 10 月 3 日第 5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及第 5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，擬訂「本市婦女權益施政方針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大會審議確認。

社會局補充說明：本方針第陸點、婦女社會參與，重點工作依民政局修正為「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」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社會參與小組

案由：謹提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社會參與組」－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「6-1-3 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之專題研究及鼓勵所屬員工進行相關研究」修正工作內容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市婦權會第 5 屆第 1 次「社會參與小組」會議決議，本組重點分工表「6-1-3 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之專題研究及鼓勵所屬員工進行相關研究」修正工作內容，將提報本市婦權會第 5 屆第 2 次大會討論。

二、本案主辦機關研考會建議將原「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之專題研究及鼓勵所屬員工進行相關研究」重點工作項目，修正為「鼓勵本府各機關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之專題研究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請研考會提供「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之專題研究及鼓勵所屬員工進行相關研究」歷年辦理數據，提於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進行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 提案單位：劉委員硯田、蔣委員琬斯  
簡委員瑞連

**案由**：建請本會召集人（即本市市長）謹言慎行，避免作出令人誤會且違反性別主流化之精神，更帶有性別歧視之爭議性言論。

說明：召集人近來諸多言論，例如：「男人的生命是下半段、女人的生命是上半段」，乃至過去琅琅上口的「男人以天下為家、女人以家為天下」等引發外界爭議。究其言行或無惡意，惟實已帶有性別刻板印象，凡此均有可能違反性別主流化之精神，為免此等爭議性言論頻仍，遂提案建請謹言慎行。

辦法：建請本會召集人謹言慎行，避免作出令人誤會且違反性別主流化之精神，更帶有性別歧視之爭議性言論。

決議：感謝委員建言，將妥適轉達市長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

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

列管 案號	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	主/協辦機關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狀態	
				除 管	續 管
1	108年12月26日第5屆第2次委員會議(討論案-提案三):「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之專題研究及鼓勵所屬員工進行相關研究」,請請研考會提供歷年辦理數據,提於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進行討論。	研考會			